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5〕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国际合作交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际合作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5年5月1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际合作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促进多领域、多层次合作交流项目的实施，推动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提高学校国际合作交流与国际教育水平，扩大国际学术影响力，学校决定设立国际合作交流基金，对重点国际合作交流计划和项目给予资助。为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基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合作交流基金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下拨的国际合作交流经费及学校行政拨款。每年根据重点国际合作交流计划和项目的需要，确定下拨经费额度，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为确保基金规范合理地使用，学校成立国际合作交流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基金资助方案和计划，负责项目审批、监督基金使用、审核项目总结等。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基金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协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效益评估、验收及存档等工作；学院（部）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的申报、初选等工作，并协助开展项目的验收和效益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获批准的项目或计划，其经费按专项独立核算，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六条 基金资助涉及的业务专项包括：

1. 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培育项目；
2. 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培育项目；
3. 国外专家高端引智计划培育项目；
4. 聘请国外教授开设示范课程支持计划；
5. 师资队伍、管理队伍国外培训计划重点培育项目；
6. 创新人才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培育项目；
7. 大学生国外交流计划重点培育项目。

第七条 各资助专项涉及的资助范围、申请者条件、资助金额、管理办法等另行制定。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于每年 9 月公布下一年度基金资助专项方案，申请者根据公布的基金资助方案，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国际交流基金申请表》，经所在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推荐上报国际合作交流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九条 国际合作交流基金管理委员会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组织评审，评审结果于 12 月前公布。

第十条 申请项目或计划获批后，办理相关手续，启动实施计划。

第五章 效益评估及费用核销

第十一条 基金资助项目或计划执行完成一个月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国际合作交流基金项目执行效益评估表》，并在学校或学院（部）范围内交流项目成果。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交流基金管理委员会对已完成的项目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项目由申请者持相关证明及票据办理财务核销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单位或个人积极争取国家和上级部门的资助项目，对已获得国家、学校或其他渠道资助的性质相近相似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予以资助。

第十四条 本基金为“十三五”专项基金，“十三五”结束未执行的项目将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